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菜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涪陵市监】登记内销字[2024]第034841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丰都市监）登记内销字[2024]第034815号】，准予销售公司与涪菜公司注销。至此，销售公司与涪菜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注销事宜为落实涪陵“三改暨一盘活”安排部署，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及管理效能的有力举措，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476656894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会市罗额镇罗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贰佰壹拾柒万零柒佰柒拾捌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二、准备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关于其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股份解押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展期开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押到期前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顾瑜	是	23,477,000	96.09%	8.29%	是	否	2025-1-4	2024-12-31	办理展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顾瑜	96.09%	23,477,000	96.09%	8.29%	18,227,046	77.64%	5,250,220	22.36%
合计	96.09%	23,477,000	96.09%	8.29%	18,227,046	77.64%	5,250,220	22.36%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武汉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7.7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科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94,306.12	216,635,076.99
负债总额	99,189,637.00	96,739,052.30
净资产	111,804,669.12	119,896,024.69
营业收入	56,281,174.93	66,108,786.06
净利润	-29,206,100.01	8,091,268.27

单位：人民币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与
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30.00%。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2,842,065.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3.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担保总额分别为1,103,892,065.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胡精沛、尚鹏先生、殷逸伦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过半，胡精沛先生因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尚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3,366元；殷逸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3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7,26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尚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殷逸伦先生。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893,0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通过厦门哈铂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814,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尚鹏先生及殷逸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数量(万元)
胡精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0
尚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0
殷逸伦	董事会秘书	100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集中竞价	27,893,061	12.31%	27,893,061	12.31%
尚鹏	集中竞价	0	0	12,000	0.005%
殷逸伦	集中竞价	0	0	24,300	0.01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

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4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7%。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626,6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270,388	27.65%	613,270,388	2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593,893	72.35%	1,598,987,263	72.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66,147	0.62%	12,539,547	0.57%
合计	2,317,894,381	100.00%	2,212,257,6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5,626,600股，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于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1 × t - 365 = 100 × 2.6% × 59 - 365 = 0.4203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扣缴义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程序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公告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相应“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09.2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九）转股价格调整情形

若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1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 1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